

# 青岛市妇女联合会

青妇总字〔2024〕7号

## 青岛市妇联 关于选调优秀妇女干部到市妇联机关 挂职锻炼的通知

各有关单位：

为全面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群团工作和群团改革的重要论述，深入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委、市委党的群团工作会议精神，把妇联工作岗位作为党政各领域、各行业优秀妇女干部提高群众工作能力、培养群众工作作风、丰富群众工作经验的重要平台，根据市委《关于加强和改进党的群团工作的实施意见》和《青岛市妇联改革实施方案》有关精神，经市妇联党组研究，决定面向全市选调一批优秀妇女干部到市妇联机关挂职锻炼。现将有关事项

通知如下：

### **一、选调范围及时间**

全市各级党政机关、事业单位、国有企业及驻青单位等领域优秀妇女干部，共 10 名。挂职时间为一年。

### **二、人选条件**

推荐人选应符合“信念坚定、为民服务、勤政务实、敢于担当、清正廉洁”的好干部标准，并具备以下条件：

1. 政治素质过硬。牢固树立“四个意识”、坚定“四个自信”，坚决拥护“两个确立”、做到“两个维护”，政治站位高，有较高的政策理论水平。

2. 工作能力较强。坚持实事求是，与时俱进，求真务实，有较好的组织协调能力，有一定的文字写作功底，有较大发展潜力。

3. 实践经验较丰富。热爱妇女工作和妇女事业，能够坚持党的群众路线，密切联系群众，善于做群众工作。

4. 工作事业心强。爱学习，能吃苦，讲正气，主动担当作为，真抓实干，能够胜任挂职工作要求。

5. 年龄一般不超过 40 周岁（1984 年 3 月以后出生）。

### **三、管理和待遇情况**

（一）干部挂职期间不对应原有职级，原则上与派出单位日常工作脱钩，全面参与市妇联重点工作任务。

（二）干部挂职期间由派出单位和市妇联共同管理，日常以市妇联管理为主。

(三) 干部挂职期间的组织关系转至市妇联，行政、工资关系留在原单位。市妇联提供必要的办公、午餐等保障。

(四) 干部挂职期间须遵守《市妇联机关挂职干部选任管理办法》和市妇联有关工作制度。

(五) 干部挂职期间不能胜任岗位工作或其他不适宜继续挂职情形的，可安排提前结束挂职。

(六) 干部挂职期满，由市妇联对其履职及表现情况作出书面鉴定，派出单位存入本人档案。

#### 四、有关要求

(一) 广泛发动，积极推荐。各有关单位要对照条件认真遴选合适人选，主动向党委（党组）汇报，拓宽选人视野，将优秀女性人才推荐出来。

(二) 规范程序，严格把关。各单位推荐的人选须经组织部门同意、纪检部门审核。市妇联研究确定挂职干部人选后，向挂职干部派出单位组织部门正式发函通知报到等相关事宜。

(三) 统计信息，按时报送。请各单位于4月15日之前将推荐人选的《市妇联机关挂职干部推荐人选登记表》（见附件）及人选现实表现材料（加盖公章PDF版及电子版）报市妇联组联部。

联系人：郑闽、牛同民

联系电话：85911679 传真：85911639

电子邮箱：qdsf1zulianbu@qd.shandong.cn

金宏网账户：青岛市妇联组联部

附件：市妇联机关挂职干部推荐人选登记表



附件

市妇联机关挂职干部推荐人选登记表

姓名		性 别		出生年月 ( 岁 )		照片
民族		籍 贯		出生地		
政治面貌		参加工作时间		健康状况		
专业技术职务		熟悉专业 有何专长				
学 历	全 日 制 教 育			毕业院校 系及专业		
学 位	在 职 教 育			毕业院校 系及专业		
现工作单位及职务  ( 职级 )						
联系电话			电子邮箱			
简 历						

奖惩情况					
家庭主要成员及重要社会关系	称谓	姓名	出生年月	政治面貌	工作单位及职务
	丈夫				
	儿女				
	父母				
	公婆				
人选所在单位意见	(盖 章) 年 月 日		党风廉政意见	(盖 章) 年 月 日	
任免机关意见	(盖 章) 年 月 日		市妇联意见	(盖 章) 年 月 日	
备注					